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就在任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金铭先生以及张奇峰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金铭先生以及张奇峰先生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